

民商法学家(第7卷)

张民安 主 编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

——事实真实、公正评论、绝对或
相对免责特权等对行为人名誉
侵权责任的免除

张民安 主 编

林泰松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学家(第7卷)

张民安 主 编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

——事实真实、公正评论、绝对或 相对免责特权等对行为人名誉 侵权责任的免除

张民安 主 编

林泰松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 事实真实、公正评论、绝对或相对免责特权等对行为人名誉侵权责任的免除/张民安主编; 林泰松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1. 7

(民商法学家·第7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7-306-03927-9

I. 名… II. ①张… ②林… III. 名誉权—侵权行为—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0123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1997, 84110779, 8411334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31.25 印张 4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特别声明

倡导新理论、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点、解决新问题，推动中国民商法理论的创新和民商法学术的进步，是《民商法学家》的宗旨，也是《民商法学家》主编一直以来追求的目标。

《民商法学家》主编张民安博士和林泰松律师凭借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民商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民商法案例中所蕴涵的内涵，提升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民商法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机关科学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在《民商法学家》中读到所援引的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科学学术观点，并在撰写文章或出版著作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张民安主编的《民商法学家》”等字样，以体现对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民商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理论、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真正体现其价值。

《民商法学家》学术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博士生导师，《法学研究》主编，著名民商法学家。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会长，著名民商法学家。

周林彬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著名民商法学家。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会长，著名民商法学家。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博士生导师，著名民商法学家。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博士生导师，著名民商法学家。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著名民商法学家。

序

一、名誉侵权抗辩事由的界定

侵权法虽然会保护他人享有的名誉权，但是侵权法对他人名誉权的保护仅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究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除了英国名誉侵权法对行为人承担的名誉侵权责任采取严格责任理论之外，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的名誉侵权法均对行为人承担的名誉侵权责任采取过错侵权责任的理论，认为行为人仅在过错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时候才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如果行为人在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时候没有过错，即使他们作出的陈述是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他们也不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另一方面，两大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普遍认为，即使行为人作出的陈述是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虚假陈述，即使他们作出的虚假陈述导致他人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他们也可以借口各种理由而拒绝就其作出的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在名誉侵权法上，行为人能够借口拒绝就其作出的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的各种理由被称为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

二、两大法系国家法律规定的名誉侵权抗辩事由

在两大法系国家，行为人能够主张什么样的名誉侵权抗辩事由往往由制定法做出明确规定，包括由新闻法或者名誉侵权法做出规定。其中，大陆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抗辩事由往往由新闻法做出明确规定，因为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国早在19世纪80年代制定的新闻法就对新闻媒体能够主张的各种名誉侵权抗辩事由做出了明确规定。而英美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抗辩事由则往往由独立的名誉侵权法做出明确规定，因为英美法系国家早在19世纪50年代制定的名誉侵权法就对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法国，侵权法规定的名誉侵权抗辩事由主要包括：行为人善意行为、事实真实、受害人的挑衅、绝对免责特权和相对免责特权五种。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的抗

辩事由主要包括：事实真实、公正评论、绝对免责特权、相对免责特权和宪政保护特权等五种。

三、我国侵权法对名誉侵权抗辩事由的规定

在我国，立法机关既没有像大陆法系国家那样制定独立的新闻法并对新闻媒体能够主张的各种名誉侵权抗辩事由做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像英美法系国家那样制定独立的名誉侵权法并对行为人能够主张的各种名誉侵权抗辩事由做出明确规定，更没有在民法通则或者侵权责任法当中对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做出具体的规定。因此，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制度在我国制定法当中仍然是一片法律空白。

名誉侵权抗辩事由的法律空白，既不利于我国名誉侵权法的发展、健全，也不利于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行为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保护，更不利于名誉侵权纠纷的顺利解决。为了平衡社会公众的名誉权和行为人的言论自由权，我国侵权法应当对名誉侵权的各种抗辩事由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抗辩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在当今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最发达的不是法国、德国或者其他大陆法系国家，而是英国、美国、加拿大等英美法系国家，在名誉侵权法领域更是如此。因为不仅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机关很早就制定了名誉侵权责任方面的制定法，对名誉侵权责任制度做出具体规定，而且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判例和学说很早就明确或者提出了众多具有深远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名誉侵权责任理论，其中就包括了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方面的理论。这些理论不仅对大陆法系国家的侵权法产生了和产生着重大影响，而且对我国侵权法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我国学者和法官有时借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4年的案件当中确立的公共官员和公众人物的宪政抗辩制度，认为行为人尤其是作为新闻媒体的行为人无须就其作出的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对公共官员或者公众人物承担名誉侵权责任。我国的一些法官也认为，当行为人对他人做出评论时，如果他们的评论是真诚的、公正的，即使他们的评论是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他们也不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

五、《民商法学家》（第7卷）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升我国名誉侵权法的理论水平，为了使我国读者能够全面了解、掌握英美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民商法学家》（第7卷）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详细进行介绍，包括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总论、事实真实的抗辩事由、公正评论的抗辩事由、绝对免责特权的抗辩事由、相对免责特权的抗辩事由，宪政保护特权的抗辩事由仅进行简单的介绍。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局面，其原因有二：其一，囿于《民商法学家》（第7卷）篇幅的限制。在侵权法上，宪政保护特权抗辩的事由内容众多，如果将所有的内容均放在《民商法学家》（第7卷）当中，则《民商法学家》（第7卷）的篇幅将会过于臃肿，影响到了读者的阅读兴趣。其二，内容的独立性。在侵权法上，宪政保护特权抗辩制度本身内容重要，完全能够独立成书，因此，无须放在《民商法学家》（第7卷）当中，否则，其重要性会大打折扣。

应当指出的是，读者最好能够将《民商法学家》（第7卷）同笔者在2008年主编出版的《侵权法报告》（第1卷）之《名誉侵权责任》^①、2011年主编出版的《侵权法报告》（第4卷）之《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②和2011年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③放在一起阅读，因为这四本侵权法著作的内容互相补充、互相照应，共同构成名誉侵权责任方面的最主要、最重要的内容。其中，《侵权法报告》（第1卷）之《名誉侵权责任》主要是关于名誉侵权责任一般理论方面的内容，包括名誉侵权的界定、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名誉侵权的形式、名誉侵权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救济措施、群体名誉侵权、小说名誉侵权、死者名誉侵权以及网络、媒体名誉侵权等内容。《侵权法报告》（第4卷）之《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则主要是关于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方式方面的内容，

① 张民安主编：《名誉侵权责任》[《侵权法报告》（第1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张民安主编：《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侵权法报告》（第4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③ 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包括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的种类、名誉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制、回应权、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之撤回以及宣示性判决等内容。《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则对名誉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各种具体制度做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包括名誉权的性质、名誉侵权责任的历史、名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群体组织名誉侵权、小说名誉侵权、名誉侵权的各种抗辩事由和名誉侵权的各种具体法律救济措施等。

《民商法学家》（第7卷）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共同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民商法学家》（第7卷）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民安博士

2011年3月22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总论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研究	张民安
一、名誉侵权抗辩事由的界定	(1)
二、法国侵权法上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	(3)
三、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上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	(5)
四、我国侵权法上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	(12)

名誉侵权的主要抗辩事由

..... 威廉·L·普若瑟 W. 佩杰·基顿 著 刘维 译	
一、导论	(27)
二、绝对免责特权抗辩	(28)
三、相对免责特权抗辩	(36)
四、事实真实抗辩	(49)

名誉侵权的其他抗辩事由

..... 派屈克·米尔莫 W. V. R. 罗杰斯 著 刘维 译	
一、陈述校正提议的抗辩	(53)
二、坎贝尔法的抗辩	(63)
三、受害人同意的抗辩	(65)
四、诉讼时效的抗辩	(66)
五、判决及其既判力的抗辩	(72)
六、免除、同意和赔偿的抗辩	(76)

澳大利亚名誉侵权法上的各种免责特权

..... R P 保尔金 JLR 大卫 著 罗炜 译	
-----------------------------	--

一、 导论	(78)
二、 绝对免责特权	(78)
三、 相对免责特权	(84)
四、 相对免责特权的滥用	(93)
五、 替代责任和共同出版者	(98)
六、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制定法规定的免责特权	(99)

第二编 事实真实的抗辩事由

事实真实的抗辩事由研究

..... 安东尼 M. 多哥戴尔 迈克尔 A. 琼斯 著 陈带喜 译	
一、 陈述的意思必须是真实的	(104)
二、 事实必须基本真实	(108)
三、 《罪犯自新法令》与事实真实的抗辩事由	(112)

名誉侵权法上事实陈述与观点陈述的区别

..... 罗德尼 W. 欧特 著 温良苑 译	
一、 导论	(114)
二、 事实陈述和观点陈述区分的宪法化	(115)
三、 区分标准存在的矛盾	(121)
四、 本文建议：重视陈述的上下文和背景	(126)
五、 结论	(132)

第三编 公正评论的抗辩事由

公正评论抗辩研究

..... 派屈克·米尔莫 W. V. R. 罗杰斯 著 温良苑 译	
一、 公正评论的独立地位	(133)
二、 行为人所做出的评论	(136)
三、 评论的对象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	(145)
四、 共同侵权	(152)

公正评论的抗辩 R P 保尔金 JLR 大卫 著 罗炜 译

- 一、导论 (153)
- 二、对公共利益做出评论 (154)
- 三、建立在真实事实或者免责场合做出陈述基础上的评论
..... (154)
- 四、诚实的评论 (158)
- 五、蓄意对公正评论抗辩的影响 (159)
- 六、评论出版者的责任 (160)

美国密苏里州名誉侵权法的公正评论原则

..... 马克·塞伯门 著 温良苑 译

- 一、导论 (162)
- 二、美国密苏里州的公正评论原则 (163)
- 三、评论特权的盛衰 (167)
- 四、公正评论原则的前景 (168)
- 五、公正评论——反“反公众参与的策略诉讼”的工具
..... (174)
- 六、结论 (174)

新西兰法上的诚实观点抗辩

..... 贝文·马滕 著 罗炜 译

- 一、导论 (176)
- 二、新西兰法对诚实观点抗辩的具体规定 (177)
- 三、公共利益要件的存废之争 (181)
- 四、对真诚性要件的反驳 (189)
- 五、《1992 年名誉侵权法》第 10 条的立法缺陷 (198)
- 六、《1992 年名誉侵权法》第 10 条的修改建议稿 (201)
- 七、结语 (202)

评论记者不就其公正评论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美国 *Ollman v. Evans* 一案评析 林泰松 温良苑

- 一、*Ollman v. Evans* 一案的案情简介 (203)

- 二、法院对 *Ollman v. Evans* 一案做出的判决 (204)
- 三、对美国 *Ollman v. Evans* 一案的评析 (209)

第四编 绝对免责特权的抗辩事由

绝对免责特权抗辩研究

..... 安东尼 M. 多哥戴尔 迈克尔 A. 琼斯 著 陈带喜 译

- 一、导论 (212)
- 二、司法活动 (214)
- 三、立法活动 (218)
- 四、高级行政官员的行政活动 (221)

绝对免责特权抗辩

..... 派屈克·米尔莫 W. V. R. 罗杰斯 著 刘敏 译

- 一、导论 (228)
- 二、司法活动中的陈述 (233)
- 三、准司法活动中的陈述 (247)
- 四、行政官员之间在履行职责时的交流 (252)
- 五、议会的活动 (256)
- 六、奉议会之命公开的文件 (261)
- 七、对司法活动的报道 (262)
- 八、制定法规定的享有绝对免责特权的范围 (271)
- 九、律师与其客户的交流 (272)

第五编 相对免责特权的抗辩事由

普通法上的相对免责特权研究

..... 派屈克·米尔莫 W. V. R. 罗杰斯 著 郭钟泳 译

- 一、导论 (274)
- 二、以现有关系为基础的相对免责特权：义务与利益的一般原则 (277)

三、义务与利益：相对免责特权的具体情形	(291)
四、媒体出版物享有的相对免责特权： Reynolds v. Times Newspaper Ltd 案	(327)
五、普通法上享有免责特权的报道	(351)

相对免责特权的抗辩事由

..... 安东尼 M. 多哥戴尔 迈克尔 A. 琼斯 著 陈带喜 译	
一、基本理论	(356)
二、义务与利益	(364)
三、媒体对有关公共利益事项的报道	(377)
四、有关活动、文件和陈述的准确合理的报道	(388)

蓄意与相对免责特权

..... 派屈克·米尔莫 W. V. R. 罗杰斯 著 刘敏 译	
一、导论	(401)
二、被告的动机与蓄意	(401)
三、蓄意、义务和利益	(411)
四、被告的主观状态与蓄意	(416)
五、雷诺兹特权	(422)
六、共同侵权人	(425)

制定法上的相对免责特权

..... 派屈克·米尔莫 W. V. R. 罗杰斯 著 刘敏 译	
一、导论	(428)
二、英国《1996 年名誉侵权法》附件一的规定	(429)
三、与相对免责特权有关的法律法规	(445)

第六编 宪政保护特权的抗辩事由

名誉侵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美国和加拿大的比较研究 查尔斯·廷利 著 刘敏 译	
--------------------------------------	--

一、导论	(447)
二、加拿大和美国现行名誉侵权法	(452)
三、媒体的地位	(463)
四、实践中的 New York Times 案规则	(468)
五、New York Times 案：民事权利、司法能动主义及 二者的平衡	(472)
六、结论：Hill 案和加拿大名誉侵权法的改革	(479)

第一编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总论

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研究

张民安^①

目 次

- 一、名誉侵权抗辩事由的界定
- 二、法国侵权法上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
- 三、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上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
- 四、我国侵权法上的名誉侵权抗辩制度

一、名誉侵权抗辩事由的界定

所谓名誉侵权，是指行为人对第三人做出常常会使他人被人厌恶、被人鄙视或者被人讥笑，或者使他人被人回避或者被人躲开的陈述。^② Prosser 教授指出，所谓名誉侵权，实际上是指被告做出的某种虚假陈述，此种虚假陈述常常会损害一般意义上（in the popular sense）的名誉；此种虚假陈述常常会减损社会公众对原告所具有的好评、尊重、商誉或者信任；此种陈述常常会使社会公众对原告产生有害的、具有贬斥性质的或者令人不快的感情或者看法。^③ Heuston 和 Buckle 教授也指出，所谓名誉侵权，是指行为人做出的对他人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a defamatory statement）；换句话说，该种陈述会普遍降低有正确思维的（right-thinking）社会公众对该人的评价（estimation），尤其是会引起社会公众对该人的厌恶、鄙视、讥笑、

① 张民安，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② Parmiter v. Coupland，6M. & W. 105，108，151Eng. Rep. 340，342（1840）。

③ W. Page Keeton，Prosser and Keeton on Torts，5th ed，West Publishing Company，p773。

恐惧、反感和不尊重。^① Balkin 和 Davis 也指出,所谓名誉侵权,是指被告通常以言词方式向第三人公开对原告名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名誉侵权是一种侵权行为,名誉侵权责任制度保护每个人对其名誉享有的利益。因此,名誉侵权并非主要关注原告受到伤害的感情。^②

构成名誉侵权要具备以下要件:其一,行为人做出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如果行为人做出的陈述不是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的陈述,则行为人的行为将不构成名誉侵权。其二,行为人做出的具有名誉毁损性的陈述是虚假陈述、不真实的陈述,如果行为人做出的陈述是真实陈述,则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其三,行为人对第三人公开其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方面,如果行为人没有对第三人公开其具有名誉毁损性的陈述,则他们的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其四,行为人在做出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方面存在过错,如果行为人在做出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时没有过错,则他们的行为也不构成名誉侵权。

如果行为人符合名誉侵权责任的上述构成要件,他们是否一定要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在法国,虽然民法典并没有对名誉侵权责任做出明确规定,但是法国法官和学说普遍认为,即使行为人符合名誉侵权责任的上述构成要件,他们也未必一定要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如果他们有拒绝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的某种正当理由(faits justificatifs),则他们无须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在英美法系国家,无论是制定法、司法判例还是学说也都采取同样的态度,认为即使符合名誉侵权责任的上述构成要件,行为人也未必一定会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某种正当的理由,他们也无须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即使他们实施的名誉侵权行为严重毁损他人的名誉,使他人遭受严重的精神损害,也是如此。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虽然没有对这样的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但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侵权法学者普遍认为,行为人如果有某种正当理由,他们无须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即使他们已经完全具

① R. F. V. Heuston and R. A. Buckley, *Salmond and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s*, twenty-first edition, Sweet & Maxwell Ltd., p140.

② R. P. Balkin and J. L. R Davis, *Law of Torts*, third edition Butterworths, 2004, p545.